

构建中国临时仲裁制度的路径探索

张洋溥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 200120

DOI:10.61369/SE.2026030029

摘 要： 2026年3月1日施行的新《仲裁法》正式引入临时仲裁制度，我国仲裁由此步入机构仲裁与临时仲裁并行的双轨格局。然而，当前仍面临仲裁机构行政管理惯性、临时仲裁适用范围过窄以及配套制度供给不足等现实挑战。本文分析临时仲裁制度引入的内在动因，考察英国、新加坡及中国香港的相关实践，提出以仲裁机构职能转型、分阶段扩大适用范围、健全司法支持机制为核心的推进路径。唯有在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必要规制之间达成均衡，方能为构建具有竞争力的国际争议解决优选地提供制度基础。

关 键 词： 临时仲裁；《仲裁法》修订；去行政化；涉外因素；配套规则

Exploration on the Path of Constructing China's Interim Arbitration System

Zhang Yangpu

Shanghai Maritime University, Shanghai 200120

Abstract： the new arbitration law, which came into force on March 1st, 2026, officially introduced the interim arbitration system, and China's arbitration has entered a dual track pattern of institutional arbitration and interim arbitration. However, at present, it still faces the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inertia of administrative management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the narrow scope of application of temporary arbitration and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supporting system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of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interim arbitration system, examines the relevant practices of the United Kingdom, Singapore and Hong Kong, China, and puts forward the promotion path with the function transformation of arbitration institutions, phased expansion of the scope of application, and improvement of the judicial support mechanism as the core. Only by reaching a balance between party autonomy and the necessary regulation can we optimally provide an institutional basi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mpetitive international dispute resolution.

Keywords： interim arbitration; amendment of the arbitration law; de administration; foreign factors; supporting rules

引言

临时仲裁因其灵活性与跨国可执行性在解决纠纷争议时被广泛运用。我国于1994年颁布《仲裁法》，确立了以仲裁委员会为核心的机构仲裁制度，但未对临时仲裁制度做出具体说明。尽管《纽约公约》明确承认临时仲裁裁决，我国作为缔约国本应承担相应义务，但国内立法与公约要求之间的错位，造成我国当事人在参与国际仲裁时的权利与义务不对等，也使得我国难以成为临时仲裁的理想目的地。新修订《仲裁法》正式施行之后，中国第一次在立法层面系统、明确地确立了临时仲裁制度。但新制度的实际适用必然要面对若干值得重视的问题，故而对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的现实动因、域外经验及构建路径加以考察，有极强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我国引入临时仲裁制度的现实原因

（一）仲裁机构行政化

2025年《仲裁法》修订首次在立法层面引入临时仲裁制度^[1]，是中国仲裁制度国际化的里程碑事件。然而，这一制度创新衍生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在行政化体制的背景下，临时仲裁能否真正实现“去行政化”的制度预期？

从制度设计来看，临时仲裁的核心价值在于当事人意思自

治，不受常设机构的管理与干预。然而，在我国由机构仲裁单轨制转向双轨制初期，临时仲裁的落地实施可能仍需仲裁机构的协助。我国绝大多数仲裁机构在人事管理及财务运行上长期沿袭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模式^[2]。当这些带有浓厚行政色彩的机构身份介入临时仲裁时，一个根本性的矛盾便是：机构究竟是临时仲裁程序顺利推进的必需品，还是行政化干预临时仲裁领域的制度通道？

若仲裁机构在协助过程中以内部指定仲裁员，以行政化的程

序管理介入案件推进，则临时仲裁本应具有的灵活性和自治性特征将名存实亡^[3]。新法虽将仲裁机构定性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但法人类型的变更能否带动其内部治理结构的实质性转型，仍有待实践检验。

（二）适用范围的严格限定

新仲裁法第一次以立法形式系统地确立了临时仲裁制度，但第 82 条把临时仲裁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于涉外海事以及自贸区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4]，因此自然地引出两大值得重视的问题：其一，我国是《纽约公约》的缔约国，理应承担承认及执行外国临时仲裁裁决的全部义务，而现有规定将临时仲裁严格限定于涉外案件及特定区域企业，故而我国当事人在国际仲裁领域的权利、义务处于明显的不对等地位。其二，涉外因素的认定本身存在不确定性，若制度适用范围的判断依赖于涉外因素的认定，便容易造成制度适用不公，也让当事人对涉外案件的性质认定长期处于不确定性之中。

（三）配套规则的缺失

临时仲裁良性运行要以精细化的配套规则为其提供程序指引，而我国现行仲裁规范体系在临时仲裁的配套制度上存在结构性漏洞。具体而言，我国市场主体普遍缺乏仲裁程序经验，法律服务机构尚未形成成熟的临时仲裁辅助业态，现有法律对临时仲裁的组庭期限未作明确，未提供可资参照的示范规则或兜底条款。因更重要的是，在国际商事仲裁实践中，当事人无法就仲裁员选任达成合意时，法院或仲裁机构可自然地作为指定机构介入。与此形成极为鲜明对照的是，我国新《仲裁法》虽引入了临时仲裁，但是没有厘清指定机构的职能，也未规定介入程序的具体启动方式及审查标准。故此，临时仲裁在遭遇程序障碍时缺乏及时、可靠的司法救济渠道，仲裁程序的连续性根本上得不到切实保障。^[5]

二、外国临时仲裁的经验借鉴

英国、新加坡、香港作为全球公认的领先仲裁地，在制度建构的内在逻辑与核心要素上呈现出高度的一致性。三地的成功经验揭示出临时仲裁制度有效运行的基本规律，为正处于制度构建初期的中国提供了系统性借鉴。

（一）英国仲裁的相关经验

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ondon Maritime Arbitrators Association，简称 LMAA）是全球海事仲裁领域公认的领导者。据统计，全球约 80% 的国际海事仲裁以伦敦为仲裁地，LMAA 在其中占据核心地位^[6]。LMAA 的本质是一个由专业海事仲裁员组成的会员制协会，其处理的仲裁案件均属临时仲裁范畴。LMAA 模式被公认为临时仲裁的典范，在于它将程序控制权归还给当事人及仲裁庭。具体而言，组庭时当事人毋需向任何机构申请立案，可直接指定仲裁员，且可突破名册限制选任专业人士。程序进行中仲裁庭独立签发程序令，自主安排开庭，无须经秘书处审核。裁决作出后又无行政审查程序，裁决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更难得的是，该模式并未因此造成程序失序，在

英国司法框架下反而运行得极其高效。与此形成绝好配合的是，LMAA 发布的实务指引十分周密，为程序各环节提供了可预期、可操作的行为准则。其中 80% 的案件以和解方式结案，只有 3% 进入开庭程序，由此自然、妥帖地印证了“程序自治”对争议解决的实际催化作用^[7]。

（二）新加坡仲裁的相关经验

新加坡的仲裁体系在继承了英国仲裁制度优点的同时，还发展出了自己的独特道路。在新加坡仲裁制度的发展中，司法适度谦抑及规则完备是临时仲裁发挥效能的制度基石。就司法干预而言，新加坡法院在 DMZ v DNZ 案中确立了“门户与护栏”两步审查框架^[8]，限定了法院对仲裁程序介入的范围：法院原则上只在立法明确授权的情形下介入仲裁程序，故对仲裁庭或机构主簿官所作的程序性决定，当事人只有在裁决之后方能提出异议。因此该制度既有利于程序顺利推进，也切实保护了程序公正。再就规则设计而言，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2025 年规则有极好的分层递进结构，设有简化程序和快速程序，同时引入提前驳回机制，允许仲裁庭在程序早期主动、及时地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依据的申诉或抗辩。

（三）香港仲裁的相关经验

香港仲裁制度对中国构建临时仲裁制度有可直接借鉴的启示：即其立法模式的渐进性、程序规则的灵活性及司法支持体系的成熟性。具体而言，香港从单轨制起步，继而采用双轨制，之后又回归单轨制，并制定了统一的《仲裁条例》。由此自然、妥帖地引出重要启示：仲裁制度发展初期宜采取“内外有别”的渐进路径，先就涉外仲裁引入国际通行的临时仲裁规则，待市场成熟、司法经验积累之后再予以统一，方能避免制度跳跃过大所必然带来的水土不服。在程序规则方面，当事人既可选用现成规则框架，也可自行制定程序，仲裁启动时只需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提交《仲裁通知》即可启动程序。更难得的是，香港法院对临时仲裁的司法支持贯彻“最低限度干预”原则，2024 年 W v Contractor 案中法院作出了极其清楚、审慎的裁判：若仲裁员所作的临时措施决定实质上属于临时性质，即便其以裁决形式作出，亦不适用《仲裁条例》附表 2 关于就法律问题上诉的规定，故其司法审查标准实质上是重实质、轻程序。^[9]

三、对我国设立临时仲裁制度的建议

（一）推动仲裁机构职能转型与司法监督优化

新《仲裁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明确仲裁机构为“公益性非营利法人”，为解决中国仲裁长期存在的行政化问题提供了根本依据。但法律文本的完善不等于实践自动实现，故去行政化改革宜从两个维度有计划、有逻辑地推进。第一，推动仲裁机构转型，首先要厘清辅助服务的边界，由此借鉴 LMAA 的经验：即在章程中明确赋予预仲裁庭自由，且明确机构不对裁决作行政审查。更难得的是，国家出台规定，仲裁委可为临时仲裁提供仲裁员指定、回避、秘书服务诸种辅助支持^[10]，实质上是机构从“管理者”转向“服务者”的极佳示范。与此形成呼应的是第二部

分，即构建司法“有限干预”的支持机制，厘清法院与仲裁的合理边界。新法第 39 条新增仲裁前保全和行为保全制度，明确“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属于司法支持的重大突破。但司法支持绝不是司法干预，英国和新加坡的经验都说明：法院只有在当事人无法组庭、仲裁员行为不当等法定情形下方予介入，此种有限干预既最大程度保护了仲裁庭自由，也给当事人留出明确、可行的救济路径。

（二）构建渐进式、差异化的适用范围体系

由于目前对“涉外因素”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故宜以司法解释明确“涉外因素”的认定标准，且宜与相关法律协调一致。具体而言，可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解释（一）》第 1 条的基础上^[11]，将自贸区企业资本来源涉外、标的物流转涉外、法律事实涉及国际组织或国际惯例等情形都纳入兜底条款的适用范围。同时，强调法院应考察争议与境外联系的实质关联性，而不宜机械地依赖主体国籍或者标的物位置等形式要件。更重要的是，配套发布西门子案^[12]等指导性案例，真正让“涉外因素”的认定有司法范例可循。而对于临时仲裁主体限定问题，本文建议在条件成熟时逐步扩大适用主体范围，将适用主体拓展上述区域之外的涉外交易市场主体。建议通过司法解释明确：只要争议具有涉外因素，无论当事人注册于何地，均可选择临时仲裁。之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临港新片区等开放程度较高的区域，对于不涉及涉外因素的纯国内商事纠纷，允许在特定区域内开展临时仲裁试点，积累实践经验后再逐步推广。

（三）规则完善：构建精细化的配套规则与支持体系

临时仲裁的最大优势是程序灵活，故而可以很自然、妥帖地借鉴三地规则设计的经验构建程序规则体系：第一，制定临时仲裁示范规则，即由有关主体制定适用于临时仲裁的示范规则，就

仲裁启动、仲裁庭组成、程序管理、证据交换、开庭审理、裁决作出诸种环节予以具体规定，由此为缺乏仲裁经验的当事人提供明确、可操作的程序指引。第二，引入“自动推进”机制，在当事人不能就程序安排达成一致时，案件陈述、证据交换等程序环节自动推进，毋需等待仲裁庭组庭，切实提高仲裁效率。第三，对临时仲裁中极易发生的程序障碍，宜建立及时、有效的司法救济渠道：明确法院协助组庭的职能。明确当事人不能就仲裁员选任达成合意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仲裁员，法院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应予指定，并配套设计透明、可预期的申请程序及审查标准。

四、结语

从机构仲裁的单轨制转向临时仲裁与机构仲裁并行的双轨制，是中国仲裁制度发展史上的重要、明确的突破。英国 LMAA 的“机构不干预”模式、新加坡的司法谦抑原则、香港的渐进立法智慧都为尚处探索阶段的中国临时仲裁提供了极好的域外参照。但制度移植绝不是简单复制，必须在尊重本土法律传统、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有序推进规则的內化与创新。更根本地说，临时仲裁的生命力从来源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充分实现，也必然依赖于制度环境对自治精神的审慎包容。因此，从单轨到双轨，既是仲裁形式的多元化选择，更是中国仲裁从“管理本位”向“服务本位”理念转变的极好契机。抓住此机遇，就要对在自治与规制、效率与公正、本土与国际诸种张力中找到平衡，方能令临时仲裁真正落地生根，也由此自然、妥帖地将中国打造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优选地。就新兴目的地的问题予以解决。

参考文献

- [1] 2025 年 9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2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首次在立法层面引入临时仲裁制度，规定于第七章第 82 条。
- [2] 宋连斌、陈希：《中国临时仲裁的制度建构与风险防范》，《法学研究》2025 年第 2 期，第 86-102 页。
- [3] 宋连斌、陈希：《中国临时仲裁的制度建构与风险防范》，《法学研究》2025 年第 2 期，第 94 页。
- [4] “涉外海事纠纷或者在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区域内设立登记的企业之间发生的涉外纠纷，当事人书面约定仲裁的，可以选择由仲裁机构进行”。
- [5] 侯陆军：《新〈仲裁法〉下我国临时仲裁制度的特色路径与实施展望》，载贸法通 2026 年 1 月 26 日，<https://www.ctils.com/articles/24393>。
- [6] 根据英国法律服务机构 TheCityUK 发布的《2024 年法律服务业报告》（Legal Services Report 2024），伦敦是全球国际商事仲裁最受欢迎且使用最广泛的仲裁地，全球超过 80% 的海事仲裁在伦敦处理。
- [7] 乔波：《英国 LMAA 临时仲裁的特点及其对国内仲裁实践的启示》，载国枫律师事务所官网 2017 年 11 月 12 日。
- [8] 立杰律师事务所：《门户与护栏：新加坡上诉庭司法干预的两步框架》，载仲裁亚洲 2026 年 1 月 5 日。
- [9] 参见 W v Contractor [2024] HKCFI 1452，香港高等法院原讼法庭，陈美兰法官（Mimmie Chan J），2024 年 5 月 28 日判决。
- [10] 仲裁委员会可以根据当事人约定和请求为临时仲裁提供管理和辅助服务，包括并不限于提供适用仲裁规则的咨询指引性服务、指定仲裁员 / 决定仲裁员回避事宜、提供庭审服务、核阅裁决草稿、代管理仲裁员报酬等仲裁服务，但当事人约定无法实施或与仲裁程序适用法强制性规定相抵触者除外。
- [11]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1 条（法释〔2012〕24 号，2013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2020 年修正后条文序号及内容不变，法释〔2020〕18 号）。
- [12] 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3）沪一中民认（外仲）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